

# 河南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字〔2024〕66号

## 河南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科技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2024年6月20日

# 河南科技学院

## 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精神，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规范性，进一步完善我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试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以提高和保证教学质量为目标，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建设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不断增强教师的教学质量意识，严格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科学评价教育教学工作，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提高，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遵循全面性、权威性、多样性原则。

**全面性原则：**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应贯穿教学全过程，涵盖专业、课程、教材、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成

绩评定、学生发展等方面。

**权威性原则：**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具有不可更改性。评价结果与考核、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等挂钩。

**多样性原则：**建立校内与校外评价、学校与学院评价、学生与教师评价、自我与同行评价、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

**第四条** 学校本科教学持续改进工作遵循针对性、发展性原则。

**针对性原则：**在教学质量评价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反馈，予以重点整改跟踪，形成运行-评价-反馈-改进-再评价的闭环管理机制。

**发展性原则：**教学质量评价以促进专业建设、课程设置、教师教学能力发展、教学方式创新、教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和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旨在实现教学相长，师生共同发展。

### 第三章 评价组织

**第五条** 学校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根据评价内容由相关单位牵头，各学院和相关部门协同落实。

**第六条** 教学质量评价主体包括学生、校级督导、院级督导、同行、党政领导及教学管理相关人员。

**第七条** 学院成立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工作。

## 第四章 评价内容

**第八条** 专业建设评价。主要包括对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毕业要求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支撑度、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专业师资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力、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专业建设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专业建设档案完整度、专业特色等方面的评价。

**第九条** 课程建设评价。主要包括对教学大纲、教案（教学设计）、课程思政、课程教师团队、课程资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课程建设制度、课程“两性一度”（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等方面的评价。

**第十条** 教材建设评价。主要包括对教材选用质量、教材内容更新率、教材建设成效、教材研究水平、教材建设制度等方面的评价。

**第十一条** 实践教学评价。主要包括对实验的开出率、实践课程结构、实验条件、实习（训）基地建设及运行水平、实践教学制度建设等方面的评价。

**第十二条** 日常教学管理评价。主要包括教学准备、教学计划、教学环节执行、教学档案管理、专项评估等方面的评价。

**第十三条** 师德师风评价。主要包括教师在执教过程中的理想信念、职业道德、仁爱之心、言行规范和社会责任感等方面的评价。

**第十四条** 教师教学水平评价。主要包括对教师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效果、教学设计能力、教学过程组织能力、教学改革创新能力，课程思政驾驭力、智慧教学掌控力、教学效果满意度等方面的评价。

**第十五条** 学生培养评价。主要包括对学生道德修养、学习态度、课堂纪律、学风考风、学业成绩、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等方面的评价。

## 第五章 评价结果反馈与利用

**第十六条** 建立质量评价多渠道反馈机制。利用《教学质量监控简报》、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渠道公布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各单位掌握教学工作状态和改进教学方式提供依据。

**第十七条** 对于教学质量评价中反映的教风、学风、考风、教学保障等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及学院，由相关部门及学院提出整改方案，并对改进效果进行跟踪和评价。

**第十八条** 对于教学质量评价中发现的教师教育教学质量方面的问题，相关课程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和教师本人共同制定教学能力改进方案，并对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和评价。

**第十九条** 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材料由相关部门存档，并作为工作考核、评优评先和奖励等基本依据。

## 第六章 持续改进

**第二十条** 专业建设持续改进。各专业应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社会人才需求、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毕业生质量跟踪评价等结果，适时动态调整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结构及课程教学内容等教学信息，加强专业建设，补齐短板，确保专业建设符合国家人才需求。

**第二十一条** 课程建设持续改进。各课程每学年对课程目标、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进行自评并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持续改进的措施和目标。

**第二十二条** 教材建设持续改进。强化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信息技术、教育规律等方面的培训，组织开展教材使用研修，逐步提高编审人员水平和使用教材能力。定期组织优秀教材评选，加强对优秀教材的支持推广，健全学校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实践教学持续改进。各学院采取有效措施，改革和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合理构建实践教学课程，规范实践教学环节，活化学生的专业理论知识，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使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提升实践教学质量。

**第二十四条** 日常教学管理持续改进。各学院根据学校各项教学评价反馈结果，统筹专业建设，保证教学投入，强化教学质量，对教学运行和教学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

析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进行改进，提升学院整体教学质量。

**第二十五条** 教师教学能力持续改进。利用虚拟教研室和基层教学组织等平台组织经常性互相听课，取长补短，交流推广教学经验。任课教师根据督导评教及学生评教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整改措施并不断改进。在教学过程中应实时跟踪了解学生学习状况，总结分析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及时调整教学方案，积极进行教学改革。

**第二十六条** 学生培养持续改进。应充分发挥教师对学生的指导和教育作用，定期了解每个专业学生学习总体情况，指导、检查、督促各专业班级学风建设、创新创业等活动开展情况，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奋发向上；对于学习效果不佳的学生，应做好学业指导和帮扶工作。

**第二十七条**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化监测和分析，认真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依规向社会公开发布，接受社会与公众监督；同时为学校事业发展科学决策、教育教学改革和优化教学资源配置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确保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

